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结合本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未来可持续性发展，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17]6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6,932,769.00元。经公司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5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0,000.00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送股后总股本为12,000,000。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苏审字[2017]67号）。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3日